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。公司董事 6 人，董事王锋、郑玉力、武文奎，独立董事荆新、范仁德、肖志兴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临 2014—003 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3 日